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相关价格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谢飞鸣、夏建国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宋瑛、李红卫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018年3月6日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1,326,092,985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6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将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毕。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）

根据《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7元/股调整为5.4元/股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相关价格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谢飞鸣、夏建国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宋瑛、李红卫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,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4 元/股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30日